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益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发生调整，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对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事宜自2020年7月1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

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p>
2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p>七、投资决策</p> <p>1、资产配置决策</p> <p>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资产配置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资产配置报告》，向基金经理提出资产配置的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按照该指导性意见，确定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p>	<p>七、投资决策</p> <p>1、资产配置决策</p> <p>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确定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p>